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公司資料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除強制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展開評估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 公司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之範疇(附註2)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附註3)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與減值(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類別，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因租金收入潛力而投資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或其潛在增值價值；
- (ii)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投資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及
- (iv) 持有投資業務，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主要以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2.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3,588	2,698	233,315	103,767	11,755	4,993	-	-	248,658	111,4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	-	-	3,934	196	3,934	196
總計	<u>3,588</u>	<u>2,698</u>	<u>233,315</u>	<u>103,767</u>	<u>11,755</u>	<u>4,993</u>	<u>3,934</u>	<u>196</u>	<u>252,592</u>	<u>111,654</u>
分類業績	<u>(8,148)</u>	<u>8,400</u>	<u>(149,005)</u>	<u>(77,657)</u>	<u>1,733</u>	<u>3,276</u>	<u>(33,027)</u>	<u>(653)</u>	<u>(188,447)</u>	<u>(66,634)</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盈利									400	1,438
未分配開支									(1,301)	(1,512)
融資成本									(15,075)	(5,391)
除稅前虧損									(204,423)	(72,099)
稅項									1,523	(1,374)
期內虧損									<u>(202,900)</u>	<u>(73,473)</u>

##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投資管理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588	2,698
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11,755	4,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收入	2,294	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u>231,021</u>	<u>103,340</u>
	<u>248,658</u>	<u>111,458</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69	3,38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85	646
可換股票據	12,247	1,365
利息總額	15,101	5,391
減：分類作銷售成本之利息開支	(13)	—
期內融資成本總額	15,088	5,391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自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24	1,067
撇銷壞賬	—	5,0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0,000	2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1,560	2,69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減值*	24,83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04)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755)	(4,993)

\* 該等項目包括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香港	<b>(1,523)</b>	<b>1,374</b>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i)本公司本期間之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0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473,000港元)及(ii)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98,655,713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527,568,609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項已就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項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籍債券	630	63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27,456	104,000
其他地區	8,051	12,434
	<u>35,507</u>	<u>116,434</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4,905	128,105
減：減值撥備	(54,880)	(123,184)
	<u>25</u>	<u>4,921</u>
	<u><u>36,162</u></u>	<u><u>121,985</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按予一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保證金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10.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給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約為10.2厘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起計8年後償還。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236,485	307,808
其他地區	7,094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	50,411	—
	<u>293,990</u>	<u>307,808</u>

於結算日，本集團該等股本證券之投資已按予若干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取得若干保證金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 12.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379,200</b>	213,200
減：減值撥備	<b>(20,750)</b>	(10,750)
	<b>358,450</b>	202,450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	<b>(356,450)</b>	(200,450)
非流動部份	<b>2,000</b>	2,000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並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厘計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3厘）。該等貸款是由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審批及監察。

## 13.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sup>^</sup> + 1.25		<b>1,872</b>	2,5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sup>^</sup> + 1.5		<b>2,394</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25		<b>846</b>	991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5		<b>2,596</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8		<b>858</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7,726
			<b>8,566</b>	11,237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sup>^</sup> + 1.25	2012	—	24,5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sup>^</sup> + 1.25	2021	<b>25,972</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HIBOR <sup>^</sup> + 1.5	2010	<b>17,439</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25	2013	<b>1,055</b>	7,858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25	2025	<b>7,358</b>	7,9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5	2018	<b>39,692</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 2.8	2018	<b>13,003</b>	—
銀行貸款－有抵押	Prime*	2007	—	7,500
			<b>104,519</b>	47,838
			<b>113,085</b>	59,075

<sup>^</sup> 表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代表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 13.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9,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7,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高達1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260,000港元)。
  - (iv) 本公司一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於結算日高達1,201,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b) 本集團向若干財務機構質押賬面總值約為271,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1,808,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之若干保證金財務融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財務融資尚未被動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期到期。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可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日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025港元或以500,000港元整倍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會於到期日向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付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20%。此外，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之後七日內，要求本公司以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期內，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已有100,000,000港元以每股0.0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面值合共為2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須於其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而負債部份須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188,998,000港元表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為6,079,000港元，並已計入股東權益內。

##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股	<b>5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1,700,081,943股(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7,134,081,943股)	<b>234,002</b>	<b>142,682</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34,081,943	142,682	387,885	530,567
轉換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a)	4,000,000,000	80,000	22,618	102,618
行使購股權	(b)	566,000,000	11,320	2,830	14,1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11,700,081,943</b>	<b>234,002</b>	<b>413,333</b>	<b>647,335</b>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面值合共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新普通股。

(b) 566,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於期內以認購價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5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4,1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1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9,000,000港元收購Wiseteam Assets Limited(「Wise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Wisetea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iseteam為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之一項物業之登記業主。是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完成。

###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Masters of Masters Limited(「MOM」)之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480,000港元，為期間帶來虧損約362,000港元。MOM主要從事提供模特兒代理及其他與娛樂事業有關服務。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03	3,9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4	2,547
	<u>7,367</u>	<u>6,524</u>

## 19.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承擔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Wisete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購買按金4,900,000港元，餘款44,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原有協議」），以有條件認購上海新幹線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幹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有權透過再注入現金20,000,000港元予上海新幹線以進一步將其於上海新幹線之股權增加至40%。本集團已支付2,000,000港元之按金，餘款18,000,000港元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外商投資審批機關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之批准後，方告完成。
- (c) 於去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約，以現金代價1,827,000港元收購一輛汽車。本集團已支付購買按金450,000港元，餘款1,377,000港元已於交付汽車時支付。

##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列之交易及結存外，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收取之利息（附註）	<u>785</u>	<u>—</u>

附註：利息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授予一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25,0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最優惠利率計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五年：無)。

(c)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福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5	2,034
退休後福利	30	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423	—
	<hr/>	<hr/>
已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福利總額	<b>4,628</b>	<b>2,039</b>
	<hr/> <hr/>	<hr/> <hr/>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澳門賭場擁有人(「擁有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就將設於澳門路氹之拉斯維加斯式賭場之貴賓地帶，向擁有人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上述管理協議須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其條款及款項，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22.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發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